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李士弘

電話：(02)8995-6666轉8122

傳真：(02)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SHL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051029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之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1份(1029714A3B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勘誤部分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原則業經本署以105年7月21日勞職綜3字第1051024925號函送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旨揭參考原則案例四及附件三，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說明係屬誤植，隨函檢附修正後之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6-08-10
10:43:30



1051029714